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重修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机构：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近期将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修课程范围

过往学年第二学期补考不及格的课程，以及延后至本学期重修的课程。公共选修课不安排重修。

涉及的学生名单见附件 1。

二、重修工作安排

（一）信息核对与确认

1. 请各二级学院核对附件 1 的学生名单是否有错漏。

2. 部分重修课程本学期未开设同名课程，详见附件 2，请各二级学院确认开课形式（替代课程/开设重修班/延至下学期），并按要求填写附件 2。原则上替代课程必须是同专业或相关专业类似课程，替代课程的学时学分不得低于原课程。

请各二级学院于 3 月 4 日下午 17:00 前，将附件 1 核对情况和填写完整的附件 2，通过 OA 反馈至教务部计晗芬。

（二）重修报名

1.除体育课外，其他课程重修由学生本人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报名选课，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3。重修报名选课时间为3月5日上午9:00—3月7日下午17:00。请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选课。

2.体育课重修选课由体育艺术教学部统一安排，体育课重修名单见附件4。

（三）重修课程的学习及考试安排

1.本学期毕业班学生基本在校外实习，毕业班重修建议各教学机构组织授课教师基于数字化课程学习资源开展重修教学组织工作。重修学生应主动联系授课教师，完成授课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请开课单位保存好重修学生的学习过程材料和数据。

2.毕业班重修考试课程考核成绩（即总评成绩）的评定应由课程结束时考试成绩（即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组成。期末考试成绩占学期总评成绩的70%，平时成绩占学期总评成绩的30%。重修考查课程考核成绩是单元测试成绩占学期总评成绩的60%，平时成绩占学期总评成绩的40%。各种形式的平时单元测试不得小于2次，以2-4次为宜。

3.为做好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保障相关毕业工作有序开展，请各教学机构于2025年4月21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毕业班学生重修课程的成绩录入工作。毕业班学生重修课程考核组织及成绩录入工作的要求另行通知。

4.非毕业班学生原则上跟班重修和考试，重修学生应主动联系授课教师，按照授课教师要求完成重修学习任务。

（四）其他事项

1.重修报名时间结束后，教务部将于一周内公布重修选课情况汇总表。

2.现代学徒制企业、中高职贯通校外教学点等参照执行，无需在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报名。校外教学点成绩不合格名单见附件5，请各二级学院收集各教学点学生重修安排表（附件5）于3月7日下午17:00发教务部计晗芬老师备案。

三、结业生重修工作安排

1.请二级学院组织结业生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结业生重修课程申请表》（附件7），申请截止时间为3月6日下午17:00。

2.各二级学院将结业生重修课程申请表及结业生重修安排汇总表（附件8）于3月7日下午17:00前提交教务部审核。

3.学校审核结束后，结业生重修选课情况将在学校教务部网上公布。结业生按照公布的选课情况联系老师，进行课程学习和考核。

附件：1.学生重修名单及课程

2.本学期未开设同名课程情况表

3.学生重修选课操作指引

- 4.体育课重修名单
- 5.校外教学点成绩不合格名单及重修安排表
- 6.2025 年春季有重修资格结业生学生名单
- 7.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结业生重修课程申请表
- 8.结业生重修安排汇总表

